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
第 29 屆第 2 次臨時會員大會出席登記表

會後點心餐盒 葷食

免提供

素食

律師：_____（簽名）

（不克與會會員免回傳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為利大會相關之籌備，敬請儘速回傳 04-22246609 或
依如下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orms/YhspChEkDdmxNukV2> 登記。

請掃描 QR code



◎ 登記截止日期：107 年 1 月 12 日

律師法第 14 條第 2、3 項規定：會員大會，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但章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之情形，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會章程第 22 條 會員大會須有二十分之一以上會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。……